**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五：A1教学楼教室桌椅）**

#####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7

**招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28**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332258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33225899)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7](#_Toc13322590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133225901)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33225902)9

**第一部分**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五）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28

2.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五：A1教学楼教室桌椅）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550512.11元；最高限价：11550512.11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JGZJ-采购- 2024328001005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五：A1教学楼教室桌椅） | 2310000 | 23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单人课桌、双连排桌1、双连排桌2、方凳1、方凳2等教室桌椅一批。

6.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60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08:3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包段，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按包段顺序获得一个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资格；其余包段该供应商继续参加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递进。**

**6.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88号

联系人：侯君君、刘志坚

联系电话：0391-6621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联系人：李静、姚志豪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君君、刘志坚

联系电话：0391-6621033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88号  联系人：侯君君、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
| 2 | 代理机构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联 系 人：李静、姚志豪  联系电话：0391-6969612 |
| 3 | 项目包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五：A1教学楼教室桌椅）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60日历天完成。  质保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
| 4 | 采购包预算：231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7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 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60日历天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 10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11 |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2、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为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采购需求有颜色要求的应当采用文字描述响应）**  **3.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技术标中内容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1-5任一条规定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
| 12 | 投标截止期：2024年11月20日0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 13 | 履约担保：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的5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根据主管部门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精神，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 |
| 18 |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同时公告。 |
| 19 | **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20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第一章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采购单位： 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4、投标费用**

4.1 除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规定外，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无。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异议**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技术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暗标部分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承诺函、其他资料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制作。

11.3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现场服务**

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及服务。

**13、供应商其他要求**

13.1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6.5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6.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16.5.2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为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采购需求有颜色要求的应当采用文字描述响应）**

**16.5.3 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16.5.4 技术标中内容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16.5.5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16.5.1-16.5.5任一条规定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 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 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5.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

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4 条款的规定， 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开标活动。

20.2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20.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0.4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0.5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22、评标组织**

22.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及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相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5、评标原则**

2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严格保密；

25.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5.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25.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5.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5.5.4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5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6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后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后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审查结果：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75分  技术部分（暗标部分）：25分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明标部分）（75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D=（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
| **技术参数及响应（3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5分；  （1）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非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业绩**  **（3分）** |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销售业绩证明（至少包含课桌椅类）资料，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资料包括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 |
| **节能环保**  **（1分）** |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有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1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样品质量**  **（6分）** |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质量、结构设计、焊接工艺、喷塑工艺、整体观感等评审要素进行整体评价：  （1）样品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厚度、结构设计科学合理、焊接工艺优异整体无漏焊、喷塑工艺先进表面均匀光滑、整体造型流畅和谐的，得6分；  （2）样品强度和厚度一般、结构设计较为科学合理、焊接工艺一般基本无漏焊、喷塑工艺一般、整体造型基本和谐美观的，得3分；  （3）样品质量差、结构设计不科学、焊接工艺焊漏严重、喷塑工艺差、整体造型不美观的，得1分。  **不提供样品或者样品提供不全的，该项得0分。** |
| 2 | **技术部分**  **（暗标部分）（25分）** | **技术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整体性能，根据其产品综合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是否具有控性进行评分：  （1）所投产品质量好、性能高，整体性能优秀，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2）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性能较高，整体性能良好，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所投产品质量一般，整体性能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5分）** |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5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方，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3分；  （3）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般，服务目标相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5分）** | （1）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方法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方法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不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不齐全，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低，得1分；  （4）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0分。 |
|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设备定期回访巡检、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服务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服务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备品备件配备差，价格高，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0分。 |

**备注：**

**（1）小微企业享受12%的价格折扣，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12%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定标方式**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

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 排序。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4 在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29、中标公告**

2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

29.2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在中标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处理。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3.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单人课桌 | 1.尺寸：约600\*480\*750mm  ★2.单人位课桌宽度≥600mm、课桌高度≥750mm,铝合金脚架前后尺寸为≥480mm、内镶式桌面板加扣铝合金连接件。  ★3.桌面总宽≥480mm，桌面板及前挡板采用高密度纤维板，板面压三聚氰胺，符合国家E1级标准。前后镶异形铝合金，铝合金横截面规格为（76.81\*51.75mm左右）。后端铝合金横截面规格为（28.3\*18.3mm左右）。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异型铝合金与铸铝椅脚采用镀锘紧固件连接坚固。不要笔槽。  ★4.桌脚架：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带有水滴形加强筋，强度高。带有与桌架一体压铸成型书包钩，整个脚架转角位圆润光滑。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经静电喷涂处理。桌腿重量不小于2.60KG,桌腿高度：≥750mm，≥宽35mm。前后长≥480MM。左右脚架边缘为R3.5圆角模具成型。站脚为可移动，橡胶脚垫接触地面。  ★5.书网：采用优质至直径≥5mm冷拉钢丝、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书篓内腔高度不小于130mm，内腔上方宽度≥450mm，下方宽度≥360mm，内腔深度≥260mm，网格间距70mm，方便放取书物且不易存放垃圾。采用≥4颗M6螺丝连接于铝合金站脚左右两边。  ★6.所投产品具有权威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依据国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出具的检测报告。  ★7.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CNAS”标志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 230 | 位 |
| 2 | ◆双连排桌1 | 1.尺寸：约1200\*480\*750mm  ★双人位课桌宽度≥1200mm、课桌高度≥750mm,桌面宽度≥480mm、内镶式桌面板加扣铝合金连接件。  ★2.桌面板及前挡板采用高密度纤维板，板面压三聚氰胺，符合国家E1级标准。前后镶异形铝合金，铝合金横截面规格为（76.81\*51.75mm左右）。后端铝合金横截面规格为（28.3\*18.3mm左右）。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异型铝合金与铸铝椅脚采用镀锘紧固件连接坚固。不要笔槽。  ★3.桌脚架：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带有水滴形加强筋，强度高。带有与桌架一体压铸成型书包钩，整个脚架转角位圆润光滑。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经静电喷涂处理。桌腿重量不小于2.60KG,桌腿高度：≥750mm，≥宽35mm。前后长≥480MM。左右脚架边缘为R3.5圆角模具成型。站脚为可移动，橡胶脚垫接触地面。  ★4.书网：采用优质至直径≥5mm冷拉钢丝、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书篓内腔高度不小于130mm，内腔上方宽度≥450mm，下方宽度≥360mm，内腔深度≥260mm，网格间距70mm，方便放取书物且不易存放垃圾。采用≥4颗M6螺丝连接于铝合金站脚左右两边。  ★5.所投产品具有权威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依据国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出具的检测报告。  ★6.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CNAS”标志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样品提供：**  **（1）铝合金毛胚桌脚架1支，按投标参数提供，不接受3D打印及数控雕刻。**  **（2）符合投标参数的成品双连排桌1一张。** | 2116 | 位 |
| 3 | 双连排桌2 | 1.尺寸：约1200\*450\*750mm  2.台架：前脚≥25\*50\*1.5mm优质旦管,后脚≥30\*60\*1.5mm优质旦管；  3. 横梁：采用直径≥50圆管≥1.2mm厚优质冷轧钢管；  4. 书网：采用≥12圆管≥1.0mm优质冷轧钢管；  以上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脱脂，高温静电喷涂防锈处理；  5. 台面采用≥25mm厚E1级颗粒板基材三胺板，颜色可选指定暖白、枫木、橡木、胡桃木四色；  6. 前挡板采用≥15mm厚E1级颗粒板基材三胺板，颜色可选暖白、蓝色、枫木、橡木、胡桃木等。  7. 站脚采用固定式，PU脚垫。  ★8.所投产品具有权威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依据国家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出具的检测报告。  ★9.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CNAS”标志或“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样品提供：符合投标参数的成品双连排桌2一张。** | 3196 | 位 |
| 4 | 方凳1 | 1.凳高：约440mm，凳面尺寸：约240mm\*340mm。  2.凳架采用≥25\*25mm方管，壁厚≥1.0mm，凳高≥440mm，表面高温喷涂处理，凳面采用≥18mm厚三胺板基材四周注塑封边处理。  3.凳面封边样式为注塑封边。  **样品提供：**  **（1）符合投标参数的成品方凳1一张；**  **（2）长300mm凳架方管一根。** | 2346 | 位 |
| 5 | 方凳2 | 1.凳高：约440mm，凳面尺寸：约240mm\*340mm。  2.凳架采用≥25\*25mm方管，壁厚≥1.0mm，凳高≥440mm，表面高温喷涂处理，凳面采用≥18mm厚三胺板基材四周注塑封边处理。  3.凳面颜色为橘色。  4.凳面封边样式为PVC封边。  **样品提供：**  **（1）符合投标参数的成品方凳2一张；**  **（2）长300mm凳架方管一根。** | 3196 | 位 |
| 5 | 木质地台 | 1.尺寸：约（4500mm\*800mm\*180mm）  2.参数说明  ★3.面板采用环保型强化复合木地板，厚度≥11mm，颜色多种可供选择，内衬面板采用工程用多层木衬板，厚度≥15mm。  ★4.钢架采用镀锌方管材料，规格≥25\*25mm，连格形加密焊接；竖向前/中/后三段式立柱，间隔不大于33cm；横向排列间隔小于38cm，中间横向加固焊接不少于10段方管龙骨。  ★5.两侧采用高档圆弧角，模具一次成型，壁厚≥4mm，高分子复合材料，角内每隔20mm设有10mm隔层式加强筋（避免了焊接角的锋利）。  ★6.包边采用专业定制、加厚高档塑钢包边，驼黄色/木纹红色，壁厚≥1.2mm，断面规格≥30\*30mm；对接处配置铝合金连接条，横面规格≥40mm，采用高密度螺丝连接。  ★7.底部与地部连接处有橡胶缓冲垫。  **样品提供：**  **（1）符合投标参数的圆形护角一个；**  **（2）包边铝合金300mm长一根。** | 84 | 个 |

**二、说明：**

1.以上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技术参数指标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行及能证明所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3.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4.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现确定核心产品：双连排桌1。**

**三、交货与验收**

**1.供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60日历天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包装：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3）若在验收时发现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如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同时有权要求索赔，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设备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产品在验收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4.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小时响应，12小时到场，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巡检保养、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五、项目实施**

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的整体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的核心内容和重点任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和效率，保证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内容，有针对性的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生产加工及质量保证方案、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六、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31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质保期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样品制作要求：铝合金毛胚桌脚架1支（不接受3D打印及数控雕刻）、成品双连排桌1一张、成品双连排桌2一张、成品方凳1一张、长300mm凳架方管一根、成品方凳2一张、长300mm凳架方管一根、圆形护角一个、包边铝合金300mm长一根。**

**（以上样品须为1：1等比例大小的实物）**

（2）制作标准：生产企业生产标准。

2.本项目不要求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4.样品的提交、评审、保管及退还

（1）样品封装要求：所有的样品包装外贴封条，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包装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2）样品提交时间：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9点30分前提交样品，把样品提交至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送至评标区。

（3）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带回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费用补助

鉴于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会发生相关费用，为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提高投标积极性，响应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本项目将按照400元/家的标准对提供样品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给予相应的补助，除此之外，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20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6.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 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 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A1教学楼教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五：A1教学楼教室桌椅）**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67**

**投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2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开标一览表 |  |
| 三 | 报价明细表 |  |
| 四 | 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五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六 |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 七 | 技术部分 |  |
| 八 | 资格审查资料 |  |
| 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十 | 投标承诺函 |  |
| 十一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
| 十二 | 其他 |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品牌 |  |
| 质量要求 |  |
| 价格折扣 |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否□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小写：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招标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参数，逐 条 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 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六、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七、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需提供(不仅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行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 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义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虛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合，并视同为“提供虛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 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不存在联合体响应的声明。**

**四、其他相关资料。**

**注：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其他**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三、质量保证方案**

**四、售后服务方案**